

证券代码：603178

证券简称：圣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1-049

## 宁波圣龙汽车动力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注销原因：部分激励对象因离职已不属于激励范围，同时根据《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宁波圣龙汽车动力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未达到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四个解除限售期的业绩考核要求，故对上述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本次注销股份的有关情况：

回购股份数量（股）	注销股份数量（股）	注销日期
176,000	176,000	2021年6月25日

###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决策与信息披露

2021年4月26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锁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6名激励对象叶坤、丁武军、钱毅、李彦、诸松夏、梁高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同时根据《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未达到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四个解除限售期的业绩考核要求，公司董事会决定将上述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合计176,000股（其中离职激励对象6人持有的全部未解锁限制性股票共计20,400股，剩余36名激励对象持有的第四个解除限售期未达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155,600股）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8.22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和《上海证券报》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锁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6）。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将涉及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

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已就上述股份回购注销事项履行了通知债权人程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www.sse.com.cn）和《上海证券报》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7）。至今公示期已满 45 天，期间公司未收到相关债权人向公司提出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要求。

##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

### （一）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及依据

鉴于激励对象叶坤、丁武军、钱毅、李彦、诸松夏、梁高已离职，根据《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上述 6 人不再具备股权激励资格。

根据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四个解锁期的解锁条件要求为“以 2016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0 年度较 2016 年净利润增长不低于 100%”，其中净利润是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2021 年 4 月 20 日，公司披露了《2020 年年度报告》，公司 2020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 1,575.59 万元。因此公司 2020 年度经营业绩未达到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第四个解锁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综上两项原因，公司董事会同意对上述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 （二）本次回购注销的相关人员、数量

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176,000 股（其中离职激励对象 6 人持有的全部未解锁限制性股票共计 20,400 股，剩余 36 名激励对象持有的第四个解除限售期未达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 155,600 股）进行回购注销。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剩余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为 0 股。

### （三）回购注销安排

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开设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账户号码：B882356210），并向中登公司递交了本次回购注销相关申请，预计本次限制性股票于 2021 年 6 月 25 日完成注销，公司后续将依法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 三、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份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 201,139,000 股变更为 200,963,000 股，公司股本结构变动如下：

单位：股

类别	变动前	本次变动	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股份	176,000	-176,000	0
无限售条件股份	200,963,000	0	200,963,000
合计	201,139,000	-176,000	200,963,000

#### 四、说明及承诺

公司董事会说明：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涉及的决策程序、信息披露符合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规定和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的安排，不存在损害激励对象合法权益及债权人利益的情形。

公司承诺：已核实并保证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的对象、股份数量、注销日期等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已充分告知相关激励对象本次回购注销事宜，且相关激励对象未就回购注销事宜表示异议。如因本次回购注销与有关激励对象产生纠纷，公司将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法律责任。

####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原因、回购注销的相关人员及数量、回购价格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应就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持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办理减资手续和股份注销登记手续。

#### 六、上网公告附件

《上海锦天城（杭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宁波圣龙汽车动力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宁波圣龙汽车动力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23日